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7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6]14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3月7日,有关财务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四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江先周先生,董事长。1986年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英国Heriot-Watt大学商学院国际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谷裕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副总经理。2004年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处长、总经理助理,中国建设银行资金交易部上海交易中心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副总经理。

马梅琴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1984年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外币储蓄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自动服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证券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兼证券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欧阳伯权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行政总裁。1977年获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城市设计及环境规划系学士学位。历任加拿大安泰保险公司管理级培训员、团体核保总监,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亚洲区团体保险部副总裁,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行政总裁。

朱书红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处处长。2003年获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分行组长,湖南省五凌水电开发公司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财务公司部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处处长。

殷可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1年获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浙江大学讲师,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秘书,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裁,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关启昌先生,独立董事,现任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总裁。1970年获新加坡大学会计学(荣誉)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修完斯坦福大学行政人员课程。历任Accountant General's Office, Singapore Government会计师、Turquand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Hong Kong核数师、Irish, Young & Outhwaite核数师、Bechwith Kwan & Company,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合伙人、美林证券总裁、协和集团董事兼总经理、Morrison & Co., LTD总裁。

沈四宝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1981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2.监事会成员

黄浩先生,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1996年获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陈颜文玲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负责信安中国大陆及香港市场的退休金和基金管理业务以及信安在亚洲区的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陈女士获美国史丹福大学工业工程学学士学位,历任香港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官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宾威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和审计经理。

唐湘晖,监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1993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2007年获得清华－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历任中电联电力财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原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公司监审部经理。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1988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洁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国泰基金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任督察长)。

徐军先生,总经理助理。1990年获上海交通大学物理系理学学士学位,1995年获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历任纽约Exis顾问公司高级分析师,巴黎百利银行交易和资产投资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和董事、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信安国际第二副总裁和中国业务负责人。

张延明先生,总经理助理。199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学士学位,1997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深圳市建设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4.督察长

路彩营女士,督察长。197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部门副总经理、重庆审计特派办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级),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雄飞先生,199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概率统计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先后就职于招商证券北京地区总部、鹏华基金管理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大成基金管理公司等,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宏观经济及投资策略研究员、市场销售和市场推广以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07年10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田擎先生,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研究员、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于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07年10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原基金经理李华先生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批准,自2007年10月辞去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

曲寅军先生,专户投资部总监。

陈鹏先生,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

王加英先生,研究部执行总监。

吴剑飞先生,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汪沛先生,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之一。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98人,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7年12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2只,其中封闭式11只,开放式71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9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继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4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5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中国工商银行又分别摘取《环球金融》、《财资》杂志"2006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桂冠。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秦莉

联系电话:010-65541405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4)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62583439

客服电话:400-8888-666 021-962588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68768800

传真:021-68817271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http://www.ebscn.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60141

客服电话: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0)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08号国信房产大厦8-12层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联系人:龚晓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58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331307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5)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400-8888-555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721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吴跃辉

联系电话:0755-23982962

网址:http://www.ax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徐芳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单峰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业绩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以及经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成长性和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业绩成长性、业绩成长可持续性和投资价值分析(GSV三维分析),优选能够在未来实现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并具备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将其作为重点投资对象。

GSV三维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上市公司业绩成长性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参考上市公司的历史业绩表现,从不同角度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成长前景进行深入研究,可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

在宏观层面,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国际经济、行业发展阶段等进行研究,判断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的中长期发展前景和整体业绩增长前景,对于市场空间较大、需求饱和程度较低、行业成长对企业盈利推动能力较强等特征的行业予以重点关注。

在微观层面,基金管理人将对企业个体的业绩增长潜力作个案分析,挖掘盈利绝对增长和相对行业平均增长均具有较高水平的公司。

(2)业绩成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除上市公司业绩增长速度之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对业绩成长的可持续性给予高度关注。通过对公司的规模、产能、创新能力、竞争环境、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推动公司业绩成长的原因可望保持的时间,进而判断公司业绩成长的持续性,从而发现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业绩增长的公司。

(3)投资价值分析

在进行业绩成长性和成长的可持续性分析,并挖掘出业绩可望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上市公司之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对此类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研究,包括股票内在价值分析和运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及PEG等多种相对估值指标与国内、国际相同行业中可比上市公司进行相对定价水平的对比研究。

在股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强调定量研究的宽度与定性研究的深度相结合。基金管理人运用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变化、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市净率、PEG等定量指标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潜力和投资价值作出综合评判并得到重点关注的对象,同时,通过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借助包括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管理水平等在内的定性指标对公司进行深入研究,确认公司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和投资价值高低,判断公司未来业绩持续成长的潜力,并最终构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风险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75%×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20%×中国债券总指数+5%×1年定期存款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各类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	6,854,169,791.49	89.34
债券	138,800,000.00	1.81
权证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565,214,229.25	7.37
其它资产	114,145,645.18	1.49
合　计	7,672,329,665.9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期末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418,080.37	0.22
B 采掘业	649,063,823.80	8.62
C 制造业	3,001,236,671.96	39.84
C0 食品、饮料	667,223,132.87	8.8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34,317,037.41	7.09
C5 电子	10,315,353.50	0.14
C6 金属、非金属	1,029,605,642.77	13.67
C7 机械、设备、仪表	424,395,995.80	5.6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69,583,109.61	3.58
C99 其他制造业	65,796,400.00	0.87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490,000.00	0.26
E 建筑业	330,165,000.00	4.3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28,089,349.85	5.68
G 信息技术业	145,849,862.39	1.9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13,776,439.39	5.49
I 金融、保险业	1,559,339,545.95	20.70
J 房地产业	168,490,000.00	2.24
K 社会服务业	19,351,763.28	0.2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2,819,254.50	0.30
M 综合类	80,080,000.00	1.06
合　计	6,854,169,791.49	90.99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00036	招商银行	11,099,551	439,875,206.13	5.84
600519	贵州茅台	1,680,000	386,400,000.00	5.13
600030	中信证券	3,779,798	337,422,567.46	4.48
601318	中国平安	3,159,715	335,245,761.50	4.45
600266	北京城建	10,000,000	269,700,000.00	3.58
000568	泸州老窖	3,092,836	227,323,446.00	3.02
600005	武钢股份	10,899,978	214,729,566.60	2.85
000898	鞍钢股份	7,107,503	214,504,440.54	2.85
601919	中国远洋	4,579,918	195,379,301.88	2.59
000792	盐湖钾肥	2,449,987	190,804,987.56	2.53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品种分类	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央行票据	38,840,000.00	0.52
国家政策性金融债券投资	99,960,000.00	1.33
合　计	138,800,000.00	1.84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7农发02	99,960,000.00	1.33
07央行票据22	38,840,000.00	0.52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无。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的构成

资产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保证金	4,219,794.51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3,599,087.06
应收申购款	101,674,260.99
证券清算款	4,652,502.62
合　计	114,145,645.18

(4)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19,999,000.00份,认购期利息折算基金份额零份,本报告期管理人分红再投资份额增加23,544,316.66份。截至2007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53,794,482.79份。

(5)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报告期间本基金获得的权证明细本报告期不存在被动持有和主动投资的权证。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33.79%	1.93%	93.06%	1.65%	40.73%	0.28%
自2006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	213.67%	1.76%	166.33%	1.52%	47.34%	0.2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情况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9月8日至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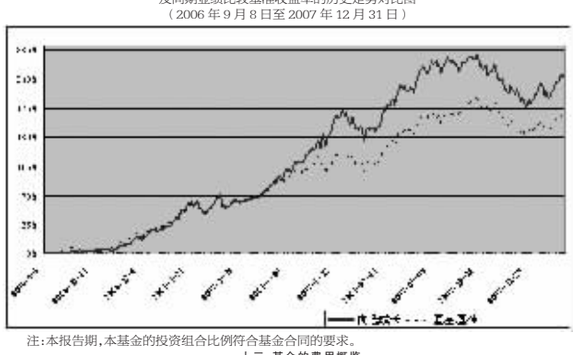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具体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比例不低于其总额的25%。

届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N÷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为基金管理人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确定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条第1款第(4)至第(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时发生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全免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①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②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且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其他相关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代销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

6、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自上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新天　编号:临2008-013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4月15日至17日)触及跌幅限制,出现异常波动,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2008年4月15日发布公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中信国安集团,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重组方案仍在论证中。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生产经常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